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資料全文，僅供提供信息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白小虎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及周國萍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及 36 家子公司，涵盖了工程承包、特色业务及综合地产等公司业务板块。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7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15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安全健康环保、企业文化、内部审计、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活动、投资管理、项目管理、科技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合同管理、内部借款业务、合规管理等业务事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会计信息质量、投资管理、招标采购、工程项目管理、境外管理、信用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5%	2% \leq 错报 $<$ 5%	错报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公司更正已对外公布的财务报告；（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是指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以下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1）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2）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重视。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财产损失 \geq 5%	2% \leq 财产损失 $<$ 5%	财产损失 $<$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3）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失效。

重要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2）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提出整改意见并积极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已积极按照整改计划，实施整改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2025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陈建光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X2MKF9S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9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9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莹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4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83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7,874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25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349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截至2022年末，非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618,77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7,166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9,348万元，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765,633万元。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5,99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专用账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703.94元，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报告期内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万元，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765,633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5,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3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9,348万元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5,999万元（含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0.93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0.93亿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注(2)、注(3)、注(4)和注(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97.2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087.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632.24 ⁽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6%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	-	-85,000.00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⁶⁾	否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¹⁾	0.04	100.00%	当期收益 44,584.1 万元， 累计利润 99,329.27 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是	41,487.95 ⁽²⁾	41,487.95	-	42,826.56 ⁽¹⁾	1,33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187,036.12 ⁽⁴⁾	187,036.12	-	199,304.73 ⁽¹⁾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¹⁾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 ⁽⁶⁾	否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¹⁾	44.10	100.00%	当期收益 103.66 万元，累计利润 2,579.90 万元	否	否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是	20,436.04 ⁽⁵⁾	20,436.04	-	20,667.54 ⁽¹⁾	231.50	100.00%	累计利润 -6,299.55 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是	- ⁽³⁾	-	-	-	-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39,001.18 ⁽³⁾⁽⁷⁾	39,001.18	-	39,001.18	-	100.00%	当期收益 21.92 万元，累计利润 793.34 万元	否	是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	100.00%	累计利润 68,926.53 万元	是	否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¹⁾	693.73	100.00%	当期收益 362.01 万元，累计收益 66,806.63 万元	是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44,738.71 <small>(2) (4) (5) (7)</small>	844,738.71	9,347.83 ⁽⁷⁾	844,888.59 ⁽¹⁾	14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计		—	1,835,897.24	1,835,897.24	9,347.83	1,765,632.24 <small>(1) (8)</small>	-70,265.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该项目开展西矿区Ⅱ期补充勘探，将西矿区资源提高到勘探级别，增加了 128 万吨铜资源量，使得该项目整体资源量增长到 1236 万吨。本公司正在与阿富汗临时政府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进矿道路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改善项目投资效果，确保尽早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p>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后至今保持稳产高产，2018 年至 2024 年持续盈利，累计收益已扭亏为盈。</p>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3、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4、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目前部分资产包括房屋，车辆，钢管，配件正在拍卖过程中，截至 2024 年底剩余职工正在安置中，待管理人团队清算完成后进入破产后续程序。</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3.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2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4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9,348 万元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91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p>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 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8 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p>

	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此等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尚未达产，暂时未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7）：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 号文件核准，中国中冶于 2009 年 9 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2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3,631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3,369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472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97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35 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1,36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86 元，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857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983 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874 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525 万元后，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7,349 万元。上述 A 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并经德勤华

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截至2022年末，非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618,77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7,16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9,348万元，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765,633万元。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5,99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专用账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82,703.94 元，专款专用。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 A 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4 年度，中国中冶实际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 万元，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 A 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765,633 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25,745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97.2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087.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632.24 ⁽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6%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	-	-85,000.00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⁶⁾	否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¹⁾	0.04	100.00%	当期收益 44,584.10 万元, 累计利润 99,329.27 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是	41,487.95 ⁽²⁾	41,487.95	-	42,826.56 ⁽¹⁾	1,33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187,036.12 ⁽⁴⁾	187,036.12	-	199,304.73 ⁽¹⁾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¹⁾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 ⁽⁶⁾	否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¹⁾	44.10	100.00%	当期收益 103.66 万元，累计利润 2,579.90 万元	否	否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是	20,436.04 ⁽⁵⁾	20,436.04	-	20,667.54 ⁽¹⁾	231.50	100.00%	累计利润-6,299.55 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是	- ⁽³⁾	-	-	-	-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39,001.18 ⁽³⁾⁽⁷⁾	39,001.18	-	39,001.18	-	100.00%	当期收益 21.92 万元，累计利润 793.34 万元	否	是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	100.00%	累计利润 68,926.53 万元	是	否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¹⁾	693.73	100.00%	当期收益 362.01 万元，累计收益 66,806.63 万元	是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44,738.71 (2)(4)(5)(7)	844,738.71	9,347.83 ⁽⁷⁾	844,888.59 ⁽¹⁾	14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小计		--	1,835,897.24	1,835,897.24	9,347.83	1,765,632.24 (1)(8)	-70,265.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该项目开展西矿区 II 期补充勘探，将西矿区资源提高到勘探级别，增加了 128 万吨铜资源量，使得该项目整体资源量增长到 1236 万吨。公司正在与阿富汗临时政府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									

	<p>证、进矿道路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改善项目投资效果，确保尽早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p>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后至今保持稳产高产，2018 年至 2024 年持续盈利，累计收益已扭亏为盈。</p> <p>3、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4、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目前部分资产包括房屋，车辆，钢管，配件正在拍卖过程中，截至 2024 年底剩余职工正在安置中，待管理人团队清算完成后进入破产后续程序。</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2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9,348 万元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91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p>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 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8 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此等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尚未达产，暂时未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7）：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新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2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9,348 万元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5,991 万元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24 年 6 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0.93亿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会计师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8日针对中国中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2号），认为中国中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中国中冶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慈

黄慈

杨斌

杨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4BYCQ0E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2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2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莹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4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A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件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9年9月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42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3,631万元，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53,369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7,472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5,897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14日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1035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94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36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6元，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57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983万元，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7,874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25万元后，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7,349万元。上述A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1081号）。截至2022年末，非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618,77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7,166万元。本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9,348万元，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使用A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1,765,633万元。公司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人民币95,999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二、A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A股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

2012年3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增加了关于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內容，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3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允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二是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决策，同时期限延长为12个月。三是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决策程序更为严格。四是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实施。五是增加信息披露的要求。六是增加了责任追究条款。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均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账号：11001018800059000888）专用账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2,703.94元，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向保荐人提供银行对账单，及时通知保荐人A股募集资金重大使用状况。



三、报告期内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 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万元，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的A股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765,633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25,7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

2.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2023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2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3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34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9,348万元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A股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95,999万元（含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6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0.93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0.93亿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前年度变更情况请参见附表注(2)、注(3)、注(4)和注(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公司A股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A 股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35,897.2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3,087.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632.24 ⁽⁸⁾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86%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	-	-85,000.00	-	项目完成后才可明确	—— ⁽⁶⁾	否
2	瑞木镍红土矿项目	否	250,000.00	250,000.00	-	250,000.04 ⁽¹⁾	0.04	100.00%	当期收益 44,584.1 万元，累计利润 99,329.27 万元	否	否
3	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	是	41,487.95 ⁽²⁾	41,487.95	-	42,826.56 ⁽¹⁾	1,33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	是	187,036.12 ⁽⁴⁾	187,036.12	-	199,304.73 ⁽¹⁾	12,26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	否	64,300.00	64,300.00	-	64,308.53 ⁽¹⁾	8.53	100.00%	项目达产后方可明确	—— ⁽⁶⁾	否
6	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	否	44,000.00	44,000.00	-	44,044.10 ⁽¹⁾	44.10	100.00%	当期收益 103.66 万元，累计利润 2,579.90 万元	否	否
7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	是	20,436.04 ⁽⁵⁾	20,436.04	-	20,667.54 ⁽¹⁾	231.50	100.00%	累计利润-6,299.55 万元	否	否
8	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	是	— ⁽³⁾	-	-	-	-	——	——	——	是
9	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39,001.18 ⁽³⁾⁽⁷⁾	39,001.18	-	39,001.18	-	100.00%	当期收益 21.92 万元，累计利润 793.34 万元	否	是



序号	募投项目	已变更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拟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累计投入与拟投入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浦东高行地块开发项目	否	58,800.00	58,800.00	-	58,800.00	-	100.00%	累计利润 68,926.53 万元	是	否
11	重庆北部新区经开园鸳鸯旧城改造二期地块开发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	50,693.73 ⁽¹⁾	693.73	100.00%	当期收益 362.01 万元，累计收益 66,806.63 万元	是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844,738.71 (2)(4)(5)(7)	844,738.71	9,347.83 ⁽⁷⁾	844,888.59 ⁽¹⁾	149.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1,097.24	151,097.24	-	151,097.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合计		--	1,835,897.24	1,835,897.24	9,347.83	1,765,632.24 (1)(8)	-70,265.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该项目开展西矿区 II 期补充勘探，将西矿区资源提高到勘探级别，增加了 128 万吨铜资源量，使得该项目整体资源量增长到 1236 万吨。本公司正在与阿富汗临时政府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计划加快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进矿道路建设等前期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改善项目投资效果，确保尽早与阿富汗临时政府共同推动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p>2、瑞木镍红土矿项目：项目自 2017 年实现年度达产后至今保持稳产高产，2018 年至 2024 年持续盈利，累计收益已扭亏为盈。</p>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3、陕西富平新建锻钢轧辊制造及提高热加工生产能力项目：项目所有设备调试完成，试生产过程顺利，但尚未达产，收益情况暂无法确定。</p> <p>4、唐山曹妃甸 50 万吨冷弯型钢及钢结构项目：钢结构市场门槛低竞争激烈，盈利少，冶金项目饱和，进军新领域技术储备不足。影响了项目产能的释放，影响了预期收益。</p> <p>5、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钢管生产多年来没有达到保本点，钢管产销量处于保本点以下，而人工费、检修费等加工成本居高不下，使公司利润总额处于亏损状态；德龙钢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团队已经进场清算，目前部分资产包括房屋，车辆，钢管，配件正在拍卖过程中，截至 2024 年底剩余职工正在安置中，待管理人团队清算完成后进入破产后续程序。</p> <p>6、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已按照可研方案完成了重型车间、模具车间、热处理车间、动力站房、综合楼、研发楼等厂房的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实现了 40MN、120MN 多向模锻生产线建设投产，并完成 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设计。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原计划投入项目的人民币 15 亿元 A 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p> <p>2、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该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及 201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23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2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已将该次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 A 股募集资金专户。</p> <p>2、2024 年 3 月，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使用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339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9,348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339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348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9,348 万元归还至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三个月（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使用闲置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95,991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形成原因	<p>1、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45 亿元，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 亿元，目前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已累计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 亿元，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1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由本公司下属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实施，原拟投入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5 亿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28 亿元，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可研建设规划，剩余未使用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属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受到国内未推行锻造阀门相关规范的影响，多向模锻阀体的实际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量无法达到可研预计水平，300MN 多向模锻液压机生产线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项手续，不再进行后续投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4)(5)(7)

注（1）：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注（2）：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在保持创新基地项目实施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将原计划投入“国家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基地”的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按计划 2014 年之后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人民币 1.95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1.4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变更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

注（3）：经 201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辽宁鞍山精品钢结构制造基地（风电塔筒制造生产线）10 万吨/年项目”整体变更为“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4）：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1.2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各相关子公司流动资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 31.3 亿元，差异为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后产生的利息)。

注（5）：经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 ERW 焊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结余 A 股募集资金及利息 1.41 亿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6）：此等募投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建设或尚未达产，暂时未能确认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注（7）：经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将“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0.9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此处与前文数据差异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形成。



(本页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in black ink.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资金部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nance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5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2026_A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为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62026_A05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莹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增加/(减少)	2024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其他增加/(减少)	2024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及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8,063	-	156,490	-	126,401	-	68,152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同受母公司控制	合同资产	13,303	-	7,743	-	-	(13,303)	7,743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及其子公司	中国五矿及同受中国五矿控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1,497,749	-	4,226,971	-	4,170,984	-	-	1,553,736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合同资产	601,165	-	839,145	-	-	-	(816,358)	623,952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预付款项	123,223	-	830,577	-	837,571	-	-	116,229	交易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2,273,503	-	6,060,926	-	5,134,956	(829,661)	2,369,812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本公司之子公司（注）	子公司	注	75,607,236	-	11,811,233	2,788,832	14,470,554	-	75,736,747	代垫款及内部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5,614	-	-	19,023	55,690	-	1,878,947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冶团泊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000	-	13,544	14,356	14,543	-	555,357	提供贷款/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宜昌高铁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000,000	-	-	-	1,0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锐远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69,309	297,000	20,873	172,595	-	314,587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年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4 年合 并范围变化 增加	2024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其他增加/ (减少)	2024 年年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杭州富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3	-	455,104	10,633	152,300	-	314,510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叙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00	300,610	-	200	-	300,6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6,020	-	-	26,358	201	-	292,177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达州冶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70,000	-	-	-	27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358	-	-	-	-	-	253,358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宜宾文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30,000	-	-	-	2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嘉兴望吴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98	-	-	-	381,933	-	218,165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贵州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4	-	200,000	8,472	674	-	208,472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保定明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	-	-	-	2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泗县泗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	-	-	-	2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冶京城（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 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380	-	-	-	-	-	195,380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香河县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92,500	-	-	-	192,500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坎贝拉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336	-	-	10,938	40,580	(2,124)	183,570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柏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4,117	-	-	8,832	-	(2,151)	210,798	提供贷款/代 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盐城大丰冶信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 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00,000	14,972	-	-	414,972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南阳清冶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	169,545	-	-	-	-	169,545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武汉黄悟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	-	191,872	-	-	-	191,872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濮阳金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643	-	-	-	10,000	-	156,643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年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4 年合 并范围变化 增加	2024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 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其他增加/ （减少）	2024 年年末 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杭州富春湾宝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60	-	225,471	4,462	77,300	-	153,193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东冶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575,578	-	-	-	575,57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泉州市泉港泉冶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50,000	-	-	-	1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马鞍山市中禹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50,000	-	-	-	1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马鞍山中冶濮塘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150,000	-	-	-	15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中冶和苑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881	-	22,763	24,129	29,892	-	171,881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丹娜美拉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154	-	-	55,955	-	(4,372)	452,737	提供贷款/代 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丹葛贝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4,308	-	-	-	39,959	(1,452)	112,897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置业名声大厦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261	-	-	2,819	-	(1,196)	115,884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省白南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68	-	89,723	-	-	-	94,891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容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77,000	6,654	-	-	83,654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曹妃甸二十二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433	-	-	-	-	-	82,433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攀枝花众建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611	-	3,576	-	-	-	70,187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通禾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应收款	-	100,000	-	-	-	30,000	-	70,000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黄石蓉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069	60,000	7,599	54,069	-	67,599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滨海县苏晟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0,146	50,000	2,952	62,084	-	51,014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泸县众建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660	-	2,193	-	-	-	48,853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遂宁实久众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562	-	6,800	-	-	-	45,362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 年年 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4 年合 并范围变化 增加	2024 年度 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 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发 生金额	其他增加/ （减少）	2024 年年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 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天津中际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123	-	-	-	-	-	41,123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江中冶众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01	-	3,528	-	-	-	37,029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富阳申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4	34,000	1,786	1,190	-	34,690	提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乌海中冶福泰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143	-	7,723	-	-	-	29,866	代垫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	合营公司/联 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长期 应收款	476,567	157,584	907,960	28,303	466,018	-	1,104,396	代垫款项/提 供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5,998,245	710,947	6,466,945	269,116	1,589,228	(11,295)	11,844,730	/	/
合计	/	/	/	83,878,984	710,947	24,339,104	3,057,948	21,194,738	(840,956)	89,951,289	/	/

注：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冶（贵州）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中冶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冶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西澳矿业有限公司及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代垫款项及内部贷款，系为子公司生产经营之用，根据拆借资金的流动性及款项性质分别计入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

本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陈屹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小康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新峰

日期：2025年3月28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纪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纪昌,报告期内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目前还担任英达公路再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公路建设业协会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主任。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77年1月至1992年5月,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桥梁设计室副主任、

人事处长、副院长；1992年5月至1997年11月，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05年8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前6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赴重点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定期与审计机构沟通、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全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远超过十五日。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85项，作出决议73项。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12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4年，本人对73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本年度投票情况如下：73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三）出席股东大会及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5项议案，本人现场出席了会议，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讨论议题44项。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研究讨论议题29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研究讨论议题5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研究讨论议题6项。

作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共参加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参会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强基固本蓄动能，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为调研主题，参加了2次董事调研活动：于2024年4月，对成渝地区中冶赛迪、中冶建工、中国五冶、中国十九冶等子企业开展调研并实地考察部分重点项目；于2024年6月，赴雄安地区实地调研二十二冶容西混凝土公司、中冶检测雄安公司、中冶置业德贤公馆项目、五冶国贸中心项目等重点项目。

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董事会决策落实等情况，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为日后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对调研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六）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

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东中冶集团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工作，对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冶集团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提名白小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查，认为2024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纪昌

2025年3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力,现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目前还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自1986年1月起,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

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本人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前 6 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

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赴重点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定期与审计机构沟通、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全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远超过十五日。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85项，作出决议73项。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12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4年，本人对73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

性。本年度投票情况如下：73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三）出席股东大会及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15项议案，本人现场出席了会议，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讨论议题44项。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研究讨论议题29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研究讨论议题5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研究讨论议题6项。

作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共参加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参会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强基固本蓄动能，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为主题，参加了5次董事调研活动：于2024年4月，对成渝地区中冶赛迪、中冶建工、中国五冶、中国十九冶等子企业开展调研并实地考察部分重点项目；于2024年6月，赴雄安地区实地调研二十二冶容西混凝土公司、中冶检测雄安公司、中冶置业德贤公馆项目、五冶国贸中心项目等重点项目；于2024年7月，赴长春现场观摩上海宝冶承建的长春市影视文创孵化园区二期建设项目；于2024年9月，现场调研广东二十冶，实地考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展示厅、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于2024年11月，对珠三角及长三角经济区广东二十冶、中冶长城投资、十七冶、中冶华天等子企业开展调研并实地考察部分重点项目。

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董事会决策落实等情况，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为日后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对调研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

发展建言献策。

（六）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东中冶集团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工作，对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冶集团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提名白小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查，认为2024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

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力

2025年3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嘉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嘉宁,现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本人目前还担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84年加入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1996年起担任合伙人,后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现为香港执业会计师、澳门执业核数师暨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

会计师(F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A)。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前 6 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

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赴重点子企业及重点项目实地考察调研、定期与审计机构沟通、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全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远超过十五日。2024年4月，组织召开现场培训会、座谈会共3次，分别以“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内审工作者的要求”、“资本市场对财务工作者的要求”为主题，对公司内部审计系统、财务系统开展培训，以“如何增加年报工作效率及质量”为主题，与董办、财务部相关人员开展座谈。本人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包含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85项，作出决议73项。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12次董事会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4年，本人对73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

性。本年度投票情况如下：73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中国中冶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8次会议，讨论议题44项。其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9次，研究讨论议题29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研究讨论议题5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研究讨论议题2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3次，研究讨论议题6项。

作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年，本人共参加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参会履职过程中，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管理经验和从业资历，本着勤勉敬业的职业道德，分别对审计师聘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关键财务指标及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及规划的实施和进展、关联交易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1. 认真审议重要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2024年，本人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研究审议。

本人认为，上述相关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积极开展现场调研，深入掌握经营状况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强基固本蓄动能，推进企业再转型再升级”为主题，参加了1次董事调研活动：于2024年11月，对珠三角及长三角经济区广东二十冶、中冶长城投资、十七冶、中冶华天等子企业开展调研并实地考察部分重点项目。

在调研过程中，本人详细了解调研企业生产经营、市场开拓、董事会决策落实等情况，进一步掌握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第一手资料和信息，为日后董事会议事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结合国家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现状，对调研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五）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对于监管机构和市场关注的重点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针对需重点披露的内容提出合理建议；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密切跟踪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进程，就审计意见和审计过程中的关注重点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确保事前、事后与审计师的多轮有效沟通，提出专业意见。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应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

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重点对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适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日常经营情况等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听取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获取决策所必需的情况和材料，并提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场规则，根

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并按照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充分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东中冶集团所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业务重合、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相关承诺等。报告期内，上述有关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全部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各次资金提取与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公司已按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均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续聘工作，

对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业务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核，本人认为中冶集团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提名白小虎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周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对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

查,认为 2024 年度董事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核定并发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 H 股年报的指标要求填列,薪酬数据属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5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吴嘉宁

2025 年 3 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国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独立、公正、负责地行使职权,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国萍,报告期内任中国中冶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人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3月至1996年9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综合计划部、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兼处长;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9

年 12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1.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 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6. 本人不是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前 6 项所列举情形；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本人具有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同时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于2024年12月30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阅研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等多种方式勤勉、尽责履职。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时提出关注事项和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掌握信息，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见表达。2024年，本人对2项议题独立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在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本年度投票情况如下：2项同意，0项反对，0项弃权。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本人共参加1次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进行研究，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推进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确保各位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发挥

应有作用提供保障。

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公司明确了各部门及各子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的责任。定期向各位独立董事报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关信息资料；对于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所提出的建议、意见，充分尊重、认真聆听、虚心接受、积极落实，以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公司重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辅助决策作用。在审议战略管控、重大投融资、财务预决算、审计与内部控制、管理层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项前，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充分研究，形成专项审查意见，并由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在董事会上发表会议意见，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按要求履行承诺，未发现违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拟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在本人任期期间，公司未审议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履职。2025年，本人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运行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国萍

2025年3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就本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构成

2024年初，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嘉宁先生、周纪昌先生及刘力先生，由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4年12月30日，中国中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增补周国萍董事为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吴嘉宁先生、周纪昌先生、刘力先生及周国萍女士，由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担任召集人。

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审议财务主要控制目标，监督财务规章制度的执行，指

导公司财务工作；审议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就有关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审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察其成效；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或建议的涉及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可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7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2次。会议审议和讨论事项29项，内容涉及历次定期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续聘等事宜，并多次与外聘审计机构就定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审阅工作进行沟通，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的审查并对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通过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方案、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汇报的方式，履行内控与风险管理职责，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担保计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并对如何发挥好内控与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决策、管理、经营等各环节的辅助作用提出明确要求；审查公司设立的意见反馈渠道。报告期内，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未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举报材料。

各位委员出席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出席）
吴嘉宁	9	9
周纪昌	9	9
刘力	9	9
周国萍	1	1

（一）关于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评估、沟通

2024 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总结工作、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2024 年度审计计划工作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针对审计工作进展、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讨论并交换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有关工作并要求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对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形成总结报告供董事会参考。

（二）关于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等财务事项

2024 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年报、2024 年预算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研究及审查。重点针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投资风险管控、项目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海外业务经营等事项进行研究，要求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压降“两金”规模、重视现金流管理、加强项目管控，提升毛利率水平，并谨防财务风险、安全风险和海外经营风险。

（三）关于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内部控制监督

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报告进行了研究及审查，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及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过程监督和指导。

（四）关于募集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审计部门应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公司审计部于 2024 年 7 月组织对上市监管重点事项开展审计检查，并向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交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上半年上市监管事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勤勉履职，继续发挥决策辅助作用及专业议事和咨询功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刘力、吴嘉宁、周国萍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周纪昌、刘力、吴嘉宁、周国萍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评估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安永华明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4 年度安永华明在资质条件、执业记录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安永华明拥有分所数量 23 家，分别为上海、天津、大连、

沈阳、济南、青岛、郑州、西安、武汉、成都、合肥、南京、苏州、杭州、长沙、昆明、重庆、厦门、广州、深圳、太原、海口、宁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一，注册会计师逾 1,700 名，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宁宁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汽车制造业等。

项目合伙人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莹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建筑业、租赁业及制造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沈岩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

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制造业等。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

（一）制度建设与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

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以及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第 1 号》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安永华明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准则要求的八要素，即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各组成要素有效衔接、互相支撑、协同运行，保障积极有效地实施质量管理。

（二）监控和整改

安永华明设立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安永华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组织实施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守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基于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近一年监控过程中，安永华明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三）总分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安永华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实行完全统一的政策制度，并严格

在总分所执行。为了提高和加强监督与管理，总分所全部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和控制。

（四）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安永华明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均以咨询备忘录的形式记录。安永华明对咨询备忘录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五）意见分歧解决

安永华明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业务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业务总监。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咨询备忘录。此外，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六）质量复核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会执行质量复核。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制定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制度和额外质量复核。

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安永华明要求项目质量复核在适当阶段及时进行，以确保在报告出具前能解决所有重大问题。任何情况下都必须由

项目质量复核人签署“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后才能出具报告。

对于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例如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或首次公开募股项目，在满足相关准则的要求以外，还会执行额外质量复核。额外质量复核可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复核合并或单独进行。

综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一）审计投入

安永华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及房地产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安永华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审计服务质量和水平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另外，安永华明制定了详细的与非安永组成部分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三）增值服务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安永华明协助公司就重大事项、疑难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了沟通。安永华明也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华明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华明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有完备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中名列前茅。安永华明具备有效的质量管

理体系、质量复核与质量检查程序、投入的人员级别和数量与公司规模相匹配，具有相关行业的服务经验和审计实力，为公司提供有价值的咨询建议及增值服务。安永华明已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执行敏感信息处理措施。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风险承担能力。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1. 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阶段性汇报。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提出了较好的管理建议，要求安永华明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和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密切沟通。

2. 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

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中国中冶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安永华明认为，中国中冶 2023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将对中国中冶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会议要求安永华明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3.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会议认为，中国中冶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安永华明将对中国中冶 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会议要求安永华明在审计、审阅报表过程中，继续加强与公司财务部门及管理层的沟通，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并持续跟进公司对于重点问题的处理情况，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总体安排、组织措施及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与讨论。会议认为，安永华明对于中国中冶 2024 年度审计计划总体思路审计策略、工作安排较为系统全面，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业务形态和行

业特点，风险领域和关键事项均给予了重点关注，总体准备比较充分。会议要求安永华明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

5. 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中国中冶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安永华明认为，中国中冶2024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将对中国中冶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会议要求安永华明继续就需重点关注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通过高质量的审计工作促进企业健康稳健发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年度审计期间，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进展、审计结论进行了四次沟通。2024年3月15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2024年3月27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2023年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结果进行了

沟通；2024年8月28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2024年10月29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阶段、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国中冶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